

附件八

(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) --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廢止撥用範圍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權利範圍	面積(m ²)	備註
合計廢止撥用 筆，面積 m ²											

附註：廢止撥用持分時，廢止撥用面積「逐筆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請廢止撥用持分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，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廢止撥用面積。